

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邀聘及論文撰寫作業要點

107.05.16	系 (所)	務行政會議修改
106.10.11	系 (所)	務行政會議修改
105.09.21	系 (所)	務行政會議修改
104.05.20	系 (所)	務行政會議修改
99.10.27	系 (所)	務行政會議修改
99.01.06	系 (所)	務行政會議修改
93.09.13	系 (所)	務行政會議通過
93.09.13	系 (所)	務行政會議提案

本作業要點目的是在讓研究生明瞭個人的修業進展，及如何進行論文撰寫、口試各項規定等事宜。

一、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一) 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 (二) 研究生於入學一學年內得依本所所選定之研究領域、研究主題與本所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洽談論文指導事宜，並繳交論文教授指導申請書。
- (三)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由指導教授簽署意見，並獲系（所）主管同意後，由所辦公室統一公佈並發給指導教授聘函。
-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論文大綱審查結果須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 (五) 論文撰寫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由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二、論文大綱審查流程：

碩士班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應繳交「碩士論文大綱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並附具「碩士論文大綱審查人指導意見書」二份，交由所辦存查。

三、論文口試：

- (一) 口試期限：上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
- (二)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¹，並通過總測驗後，繳交修課證明並檢附通過總測驗之相關頁面或文件，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口試委員之組成：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凡接受本校聘書且尚在聘約期限內之兼任教師視同校內委員。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已取得助理教授證書，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其在公、民營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並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提送資格認可書認定。

- 3. 上開各考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¹ 該課程為數位課程，學生帳號已由學校統一建置（請勿自行上網註冊），登入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另需將「我不是機器人」打勾，始得登入網路教學平台。

4.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一系所。

(四) 本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四、論文相關作業：

(一) 封面格式：依學校規定方式。

(二) 論文內文：參照本所規定之 APA 論文寫作方式。

(三) 封面顏色：本所統一為淺藍色。

(四) 論文封面頁、口試委員簽名頁及本校圖書館授權書，依序裝訂於論文第一頁至第三頁。其後依序為謝辭、摘要、目錄及論文正文。

五、完成論文口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一) 論文口試成績須於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繳交，研究生始可於當學期畢業。

(二) 請依照校方規定上網（於系統開放時間）辦理離校程序，並攜帶完成之論文二本繳交至所辦公室並將論文全文檔案留存於所辦。（若於系統未開放時間辦理離校，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下載日間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三) 繳交完成之論文三本（圖書館二本與一份本校圖書館紙本授權書、教務處註冊組一本），並至校內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